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宝国资委〔2025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宝山区区管企业员工招聘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区管企业：

《宝山区区管企业员工招聘实施方案》已经区国资委党委、
区国资委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宝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9月15日

宝山区区管企业员工招聘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宝山区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（宝委〔2022〕4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区管国有（集体）企业的员工招聘管理，科学配置人力资源，提高员工队伍素质，结合本区国资国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区国资委（集资委）直接监管的区属国有（集体）企业及下属企业（含下属全资、控股企业和托管企业）。本实施方案所称企业员工，是指除组织选配人员和市场化选聘企业领导人员以外的国有（集体）企业正式员工。

二、总体原则

宝山区区管企业员工招聘，应当遵循“总量控制、统筹组织、公开有序、竞争择优”的原则；鼓励企业招聘应届大学毕业生，每次招聘应不低于一定比例。除政策性指令性安置人员、上级部门安排的轮岗交流及储备人才外，原则上招聘工作由区国资委集中统一组织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有可靠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操守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责任心强，具有正确的业绩观；
- 2、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自信，敢闯敢试、敢为人先，

勇于变革、开拓进取，市场感觉敏锐，善于捕捉商机、防控风险；

3、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；

4、具有良好身体素质，能够胜任招聘岗位工作；

5、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；

6、对“三支一扶大学生”“大学生村官”“宝山区青年储备人才”等应聘者优先录取。

（二）任职资格

1、管理岗位及专业技术岗位（企业中层以下岗位）

（1）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（2）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背景、专业技术能力或相关行业工作、实习经历；

（3）国家规定应持证上岗的，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。

2、一线工作岗位

（1）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（2）国家规定应持证上岗的，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编制招聘简章

各区管企业在核准的工资总额内，根据下一半年员工缺额情况，研究编制招聘简章，内容包括：企业简介、招聘岗位、招聘人数、岗位职责、岗位所需具备资格条件及其他需要备注的情况。招聘简章报区国资委审核。

（二）发布招聘公告

区国资委统一在“宝山人才”“宝山就业”“宝山国资”等微

信公众号发布招聘公告。招聘公告的内容包括：招聘对象、应聘条件、报名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注意事项、咨询电话等，并附招聘简章。

（三）报名和资格审查（集中遴选）

应聘者只能报考一个岗位。各区管企业对应聘任者提供的个人报名信息、资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将审核通过的人员信息汇总后报区国资委审定。当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较多时，采取集中遴选方式，择优确定参加笔试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笔试

笔试由区国资委统一组织实施，主要测试应聘者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水平。笔试采取书面闭卷方式进行。管理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、一线岗位的应聘者均需要参加笔试。

（五）面试

1、确定进入面试人员。根据应聘者笔试成绩及资格条件，一般按不低于岗位招聘人数 1:3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。

2、面试组织实施。面试由区国资委牵头，会同各区管企业组织实施。一般采取结构化面试、无领导小组讨论等方式进行，主考官根据制定的面试题本进行提问，用人单位介绍企业情况、岗位职责、薪酬等情况，并针对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基本素养等进行提问，重点考察应聘者语言表达、逻辑思维、应急处突等方面能力以及岗位契合度、入职意愿等方面内容。

3、面试考官组成。面试考官组一般由 5 名成员组成，包

括区国资委、区管企业党委专职副书记（分管领导）、用人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、企业人力资源工作人员等。

（六）初定拟录用人员

面试结束后，管理岗位及专业技术岗位按照笔试成绩占40%、面试成绩占60%计算综合成绩，一线岗位按照按照笔试成绩占30%、面试成绩占70%计算综合成绩，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综合成绩排名第一的人员初定为拟录用人员。若出现应聘者主动放弃应聘等情况，经报区国资委同意，可将综合成绩排名第二的人员初定为拟录用人员，以此类推。若招聘岗位没有适合人选，经报国资委同意，可放弃该岗位招聘。

（七）体检及背景调查

由区国资委对初定拟录用人员组织体检，并开展背景调查。体检为入职体检，以医院提供的入职体检项目为准。背景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身份证信息验证、教育背景验证、民事诉讼及失信信息验证、工作履历核实、职业资格证书验证、个人工商信息记录等。体检或背景调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（八）公示

对通过体检及背景调查的，确定为拟录用人员，并由区国资委统一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（九）聘用

公示期满后，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录用的，由各企业办理正式入职手续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，并享受对应岗位的相关工资福利待遇。

五、工作纪律

1、区国资委将会同区纪检监察第九派驻组组成监督小组，对招聘全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招聘工作公平公正。

2、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，特别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。对违反规定的，应当及时予以制止、纠正；对在招聘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3、对未经区国资委审批擅自组织招聘的，区国资委将予以责令纠正；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。

六、其他

1、各区管企业如因业务拓展等原因，急需招聘员工的，可以申请单独组织招聘，由区管企业将招聘方案书面报区国资委，经区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实施；

2、委托监管企业由受托监管单位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；

3、本实施方案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；

4、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宝山区区管企业员工招聘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宝国资委〔2023〕34号）同时废止；

5、如遇相关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修订完善本实施方案。

抄送：上海宝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宝山区科技创新开发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9月16日印发

（共印16份）